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0004796

案件编号: 441301202300153

惠仲 2023 00157 号
粤 交违通 () 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惠州市石氏金牌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经调查, 本机关认为你 (单位) 使用粤L4299学小型轿车于2023年04月11日14时40分在陈江五一大道西8号内石氏金牌教练场地涉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申报备案的教练场地或者未在指定的路线、时间开展培训业务, 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第 (二) 项的规定, 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元)的处罚决定。 <以下空白>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你 (单位) 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 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你 (单位) 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 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你 (单位) 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 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 仲恺甲子桥旁仲恺交通运输分局 邮编: 516000

联系人: 袁志华 联系电话: 0752-3271803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印章)

2023 年 04 月 28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